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14591

附件
號

事

為擬具本省徵用民工辦法簽請

鑒核由

「前為趁農隙時期由有關各縣發動民工將尚未整修各幹支公路綫及時修復經擬具本省復路運動實施計劃及附表簽奉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九二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并分令有關專署及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以建設復興工作需用民力甚多復擬具徵用民工辦法一種擬即分發俾各縣有所遵循是否可行理合繕具呈項徵工辦法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 萬

附徵用民工辦法及實施程序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譚嶽泉

批
文
制
定
核
定

八
樓

批
文

王
明
之
批
文



湖北省征用民工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謀開展建國工作凡屬舉辦交通水利造產以及其他有關國防與地方公益事業得按工程需要征用民工協助辦理特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征用民工以利用農隙為原則在舉辦之先應由征用機關擬具工作計劃或實施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後飭由有關縣府照需要名額按鄉鎮壯丁人數比例分配征集限期送至指定地點

第三條

民工未到達工地以前應由徵用民工機關將民工工作地段及分配

人數按區劃分并設置指示牌載明某區工程數量需用民工數及預計完工日期以便循序前進

第四條 民工餐宿及休息地點應在民工未到達以前由征工機關會同當地鄉保甲在工作地區附近覓定房屋備用

第五條 征用民工集中地點應酌籌衛生醫藥之設備民工因工作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給予治療或醫藥費其因殘廢或死亡者應照撫卹條例由征工機關給予撫卹金

第六條 征用民工人數確定後為便利管理及指揮工作起見應由征用機關會同各地縣府分別編組以保為組織單位每保為一分隊每單位設分隊長一人(由保長或副保長兼)按民工多少設班長若干人(三十人為一班)每鄉鎮為一中隊每縣為一大隊中隊長由鄉鎮長或副鄉鎮長兼任大隊長由縣府建設科長兼任

24
第七條 民工作效率按工作之種類由任用機關在工作未開始前擬定通知各縣嚴格督飭實行

第八條 民工待遇除每人每日發給口糧（食米一市斤半）外概無其他給

與（本條所指民工之糧如其工作地區係屬工賑範圍應儘量利用救濟分署麵粉每人每日兩市斤半）發給不屬工賑範圍者其民工食糧由各縣自行統籌發給

第九條 民工工作工具除特殊者由任用機關供給外關於普通用具如扁担繩索竹筐鋤頭炊具等應由民工自帶倘有損壞由任用機關查明實在照市價賠償之

第十條 民工工作時間夏秋二季每日上午五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春冬

雨季時間可酌量縮短如民工自願加工者得加長工作時間

第十二條 每日開工時各分隊長應將全隊人員查點清楚造具工作人數報告單送呈中隊長并由中隊長彙造各分隊工作人數報告單呈大隊長(或征工處)逐日查驗人數(其公差人數不得多於百分之八)

第十三條 各隊所用旗幟由征用機關製發懸於工作地點以便清查并規定一律以白布縫製隊長班長左臂並佩戴白色臂章工人均佩白色符號書明某大隊某中隊某班工人等字樣

第十四條 民工實際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天應隨時由各地方政府任集調換

第十五條 各縣征集民工應不分階級貧富挑選年青力壯者充任不得以老弱婦孺充數倘有中途逃亡者應酌量予以杖示閉或罰錢之

處分

第十五條 各大中分隊長分員征工及管理之責倘工額不能召足或管理不合法以至工程不能依限完成者由征工機關據實報請省

府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六條 民應絕對服從征工機關調遣及工程人員技術上之指導不得

違抗

第十七條 各隊民工如能按預定期限完成工作且符合標準者應予傳令

嘉獎倘有怠工或工作不力者依照第十四條末段之規定酌予懲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